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

再 審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參 加 人 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柏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再 審 原 告 張陳桂寶

再 審 被 告 李文媛

訴訟代理人 李茂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於民國113年7月2日收受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之送達，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9日

01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02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3 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  
04 訴訟行為，合併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及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查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所有坐落屏東縣○  
06 ○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21地號土地)為袋地，判  
07 決確認再審被告對參加人所有，信託登記予再審原告高雄銀  
08 行之同段419-11地號土地(系爭419-11地號土地)，暨甲○○  
09 ○所有同段42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25地號土地)，有通行權  
10 存在，並判命再審原告高雄銀行及甲○○○不得妨礙再審被  
11 告通行。再審原告高雄銀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  
12 確定判決，並駁回再審被告於前程序之上訴，揆諸前開規  
13 定，參加人為系爭419-11地號土地之信託人，就本件訴訟顯  
14 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聲明參加訴訟，於法有據，應予准  
15 許。

16 三、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新訴，但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  
17 或續行，故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  
18 須合一確定者，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所提起再審之訴，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效力應及於同造之共同  
20 訴訟人全體。本件再審被告於前程序主張其為系爭421地號  
21 土地之所有人，再審原告高雄銀行為系爭419-11地號土地之  
22 所有人(信託之受託人)，甲○○○為系爭425地號土地之所  
23 有人，因系爭421地號土地為袋地，須接續通行系爭419-11  
24 地號及系爭425地號土地，始能聯外通行，故以再審原告高  
25 雄銀行及甲○○○為共同被告，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  
26 其訴訟標的對於再審原告高雄銀行及甲○○○必須合一確  
27 定，故本件雖僅由再審原告高雄銀行提起再審之訴，惟其效  
28 力及於前程序同造之甲○○○，爰併列甲○○○為再審原  
29 告，併此敘明。

30 四、再審原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3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再審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再審原告高雄銀行及參加人主張：依前程序二審卷第183、1  
04 85頁所附之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函及「內埔金都社區」規劃設  
05 計圖所示，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22  
06 地號土地)，於82年間指定之建築線，係位於同段426地號土  
07 地(下稱系爭426地號土地)，則系爭422地號土地自斯時起，  
08 即已非屬袋地，是縱使系爭421地號土地嗣後於83年間，自  
09 系爭422地號土地分割出並成為袋地，依民法第789條規定，  
10 系爭421地號土地亦僅得藉由系爭422地號土地聯外通行，而  
11 不得主張通行再審原告高雄銀行所有系爭419-11地號土地，  
12 前程序二審就此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再審  
13 原告高雄銀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提起再審  
14 之訴。又縱使系爭421地號土地須藉由再審原告高雄銀行所  
15 有系爭419-11地號土地聯外通行，方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  
16 處所及方法，然其通行寬度亦以2公尺為已足，原確定判決  
17 關於系爭419-11地號土地供再審被告通行之寬度，超過2公  
18 尺部分，違反民法第787條第2項關於「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  
19 之處所及方法」之規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  
20 原告高雄銀行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1 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2號  
22 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於前程序之上訴駁回。

23 二、再審原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再審被告則以：系爭422地號土地於82年間興建「內埔金都  
26 社區」時，其所指定之建築線之所以位於系爭426地號土地  
27 上，係因系爭426地號土地為計畫道路用地，而非該筆土地  
28 於當時已為既成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故系爭422地號  
29 土地當時仍為袋地，嗣後系爭422地號土地於83年間分割出  
30 系爭421地號土地，系爭421地號土地本為袋地之一部，並非  
31 因分割而成為袋地，自無適用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餘地。故

01 即使前程序二審確有漏未斟酌此一證物之情形，亦不足以影  
02 響判決之結果，再審原告高雄銀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  
03 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於法尚有未合。又系爭421地號  
04 土地，依建築法規，雖因私設道路連接建築線之長度未滿10  
05 公尺，其私設道路之寬度以2公尺為已足，惟原確定判決在  
06 建築法規之外，考慮實際通行之需要而酌定3公尺之寬度，  
07 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再審原告高雄銀行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於法亦屬  
09 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 1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再審被告所有系爭421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  
12 不能為通常使用，而屬袋地。

13 (二)系爭421、422、426地號土地之分割時序如附表所示。

14 (三)系爭426地號土地為內埔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發布及  
15 實施日期部分為42年3月3日，部分為69年5月16日。

16 (四)系爭426地號土地之前手張文彬(彰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  
17 責人)，於82年間申請建造執照，以系爭426地號土地東  
18 北、東南、西北、西南側之土地為建築基地，建造「內埔  
19 金都」社區時，指定系爭426地號土地作為上開建築基地  
20 之建築線，系爭426地號土地迄今仍未被徵收。

21 五、本件之爭點為：(一)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  
22 之再審事由?(二)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23 第1款之再審事由?(三)再審被告於前程序所提起確認通行權存  
24 在之訴，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5 (一)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所定之再審事由：

26 1.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  
27 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定有明文。所謂「就足影響於判  
29 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  
30 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據，第  
31 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或已

01 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者，且該證據須足  
02 以影響判決結果而言。

03 2.再審原告高雄銀行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前程序二  
04 審卷第183、185頁所附之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函及「內埔  
05 金都社區」規劃設計圖，而有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  
06 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前程序二審卷第183  
07 頁所附111年7月6日屏東縣○○鄉○○○○○○○○○○  
08 ○○○道路0○○○○000地號土地)在內埔都市計畫區  
09 內.....，本計畫樹立於民國42年2月並於民國69年5月  
10 16日發布實施時已編訂為道路用地，又經問當地耆老得  
11 知，該路段至少通行20幾年，因年代久遠，詳細的工程  
12 開闢過程，本所查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等語。依此，  
13 該函至多僅得證明系爭426地號土地於69年5月16日即已  
14 編定為內埔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用地，且系爭426  
15 地號土地至遲自91年間起，即已供作通行使用。而前程  
16 序二審卷第185頁所附「內埔金都社區」規劃設計圖，  
17 亦僅得證明「內埔金都社區」於82年間興建時，指定之  
18 建築線係位於系爭426地號土地上。

19 3.系爭426地號土地自69年5月16日起編定為計畫道路用  
20 地，且於82年間經指定為「內埔金都社區」之建築線  
21 後，迄今未經政府機關徵收，而仍為私人所有等情，為  
22 兩造所不爭執。又計畫道路僅係經都市計畫公告並標示  
23 於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經編定為計畫道路，並不代表  
24 已實際開闢成為道路。且縱使依上開111年7月6日屏東  
25 縣內埔鄉公所函所示，系爭426地號土地作為道路供通  
26 行使用至少已20幾年，然其是否僅限於社區興建後供社  
27 區住戶使用，而非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亦無從自該  
28 函得知。故即使依上開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函及「內埔金  
29 都社區」規畫設計圖所示，系爭422地號土地於82年間  
30 興建「內埔金都社區」時，其指定之建築線係位於計畫  
31 道路即系爭426地號土地上，惟其之所以將建築線指定

01 在系爭426地號土地，並非因系爭426地號土地於當時已  
02 為既成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從而，自無從以系爭  
03 422地號土地於當時緊鄰經指定建築線之系爭426地號土  
04 地，即認為系爭422地號土地於當時已非袋地。又屬於  
05 袋地之系爭422地號土地，嗣後雖於83年間分割出系爭4  
06 21地號土地，然系爭421地號土地本為該袋地即系爭422  
07 地號土地之一部，並非因系爭422地號土地之任意分割  
08 始成為袋地，自無適用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餘地。

09 4.依前開說明，原確定判決縱使對前程序二審卷第183、1  
10 85頁所附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函及「內埔金都社區」規劃  
11 設計圖予以斟酌，仍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認為本件無  
12 民法第789條規定適用餘地之判決基礎。則上開屏東縣  
13 內埔鄉公所函及「內埔金都社區」規畫設計圖，即均非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所定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15 物，再審原告高雄銀行以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  
16 法第436條之7所定之再審事由云云，並不足採。

17 (二)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  
18 審事由：

19 1.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  
20 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21 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以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  
22 現存判例解釋者為限，並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  
23 (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  
24 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  
25 所有人始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為民法第787條第1  
26 項所明定。所謂「適宜之聯絡」及「通常使用」，應如  
27 何解釋，始為公平合理，或為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職  
28 權，或為法律審法院就該法律規定事項所表示之法律上  
29 之意見，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可言(最高法院78年度  
30 台再字第78號裁判意旨參照)。

31 2.經查，原確定判決在決定本件通行路徑時，除須審酌道

01 路之寬度(即再審原告高雄銀行主張之建築法第42條及  
0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規定),  
03 尚應就系爭421地號土地與周圍地環境狀況、社會現  
04 況、一般交通運輸工具、袋地通常使用所必要程度、周  
05 圍地所受損害程度及相關建築法規等因素酌定之,且建  
06 築技術規則等法規命令,雖為法院於個案酌定開設道路  
07 通行路徑時之重要參考,然並非必受其拘束,故原確定  
08 判決就本件具體個案,本於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  
09 並就雙方之利益及損害加以權衡後,認再審原告高雄銀  
10 行所有系爭419-11地號土地供再審被告所有系爭421地  
11 號土地通行之寬度,以3公尺為適當,乃屬原確定判決  
12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難謂有何適用法規顯有  
13 錯誤可言。從而,再審原告高雄銀行援引建築法第42條  
14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主  
15 張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高雄銀行所有系爭419-11地  
16 號土地供再審被告通行之寬度超過2公尺部分,違反民  
17 法第787條第2項關於「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18 法」之規定,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  
19 亦不足採。

20 (三)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36條  
21 之7所定之再審事由,已如前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  
22 之訴,並非有理由,則爭點(三)部分,即無再加論述之必  
23 要。

24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判決:(一)本院  
25 112年度簡上字第52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於前程序  
26 之上訴駁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6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31 法官 簡光昌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月琴

附表：

現今地號 (均內埔鄉學人段)	421	422	426
重測前地號 (均內埔鄉忠心崙段)	176之16	176之5	176之4
42年3月3日	—	—	部分已編定為道路用地 (簡上卷P. 265)
58年9月10日	—	自忠心崙段176-1地號逕為分割 (潮簡卷一P. 171、194)	—
69年5月16日	—	—	部分已編定為道路用地 (潮簡卷二P. 34、46-47)
71年7月26日	—	分割出忠心崙176之8、176之9地號 (潮簡卷一P. 171)	分割出忠心崙176之11、176之12地號 (潮簡卷一P. 194)
83年6月28日	自忠心崙176之5地號分割 (潮簡卷一P. 105)	分割出忠心崙176之16地號 (潮簡卷一P. 171)	—
83年9月16日	—	重測後為現今地號 (潮簡卷一P. 171)	—
84年5月10日	—	—	與忠心崙176之8、176之13地號合併 (潮簡卷一P. 194)
84年5月15日	重測後為現今地號 (潮簡卷一P. 105)	—	重測後為現今地號 (潮簡卷一P. 194)